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蒋荣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董事温志芬、温蛟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董事黎少松、梁志雄、严居然、秦开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7.4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410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8,17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温志芬、温蛟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董事黎少松、梁志雄、严居然、秦开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